

# 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5年睢县尚屯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

地点：睢县尚屯镇余公村、张马头村

工程内容：工程量清单、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

资金来源：睢财基〔2025〕8号睢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的通知

## 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、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

## 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年03月18日

竣工日期：2026年05月16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。

## 四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03月17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（项目主管部门）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5 年睢县尚屯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，已接受 河南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“承包人”。

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

- (1) 图纸；
- (2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3) 其他合同文件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（大写） 壹佰壹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 人民币，  
¥ 1136200.00 元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孟帅帅，技术负责人：王宇。

5、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保管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7、发包人承诺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% 预付款；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支付 40% 工程款（总 60%）；工程审计决算后支付 37% 工程款（总 97%）；剩余 3%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60 天。

9、本协议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

10、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1年。

11、工程安全责任：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：

12、工程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但不能超出合同规定价款。

1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光宋（签字）



2026年03月17日

承包人：河南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刘金龙（签字）



2026年03月17日

承包方名称：河南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承包方银行账户：41050165670800000773

承包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睢县支行